

揮筆灑墨 為所當為

相信文字具有力量是知識份子堅定不移的信念；

揮筆灑墨，為所當為則是知識份子的擔當。

目次

〈短篇書評〉

喬埃·斯塔威爾 (Joe Studwell)	未成與敗：亞洲國家的經濟運作之道	江俊宜 1
克里斯汀·卡里爾 (Christian Caryl)	歷史的反叛：1979 年的奇異變革及其陰影	季冶瞳 6
葛兆光	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	林峻煒 9
Yuval Levin	The Great Debate：Edmund Burke, Thomas Paine, and the Birth of Right and Left	黎野平 17
Carl Schmitt	Dictatorship：From the Origin of the Modern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o Proletarian Class Struggle	蕭育和 21
朱嘉明	中國改革的歧路	謝陶陽 26



政治科學季評

二〇一五年六月 第四十六期

資深編輯顧問 王業立、石之瑜

編輯顧問 陳亮宇

主編 蕭育和

執行編輯 李時雋

編輯委員 江俊宜、江俊儒、李天申、陳亮宇、周雅薇、廖斌州、蘇軍瑋、蘇慶軒

發行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 3366-8450

成與敗：亞洲國家的經濟運作之道

喬埃·斯塔威爾 (Joe Studwell)

江俊宜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1995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Robert E. Lucas 曾言：「一旦你開始思考經濟發展，你就很難去思考其他事了」。

經濟發展向為現代國家所欲，而處在各部門相異的發展狀態中，亞洲ⁱ國家發展的共有特殊性—國家干預，在農業、工業與金融部門，將以何種方式實現，此為本書最主要的問題意識，亦即，國家調和、管制三個部門的政策與策略，將會使國家發展成敗有殊異的結果。ⁱⁱ作者撰寫本書的第二個主軸，則是與西方發展理論的既有知識對話，尤其針對三個關於不同部門的發展「偏見」，以歷史經驗或親身訪談的方式，來說明國家官僚、企業經營者、資本供應者如何應對這些既有的發展知識，在這段時間內欲求發展的國家，必須要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以及各種國內外的顧問與政策建議，決策者然或屏除不受用之建議，抑或有盲目接受國際潮流者，則造成不同的發展後果。本書始終圍繞著亞洲，並以亞洲經驗對上述既有知識進行回應。

本書共分為四大部份，第一部份對比東北亞與東南亞二戰後的農業發展，著重於人力投入農業生產之勞動型態，以及產權模式，造就後續產業、人力、資本規模與市場的影響，共三大章，25小節。第二部份則針對亞洲國家對國內製造業「補貼」與「國際市場」兩種政策的組合成功程度而論，分為三大章，27小節。第三部份則專注於後進發展國家當中「金融管制能力」與「開放金融市場的時機」兩個主要變項進行論述，同樣對比了東北亞與東南亞在



書名：成與敗：亞洲國家的經濟運作之道
作者：喬埃·斯塔威爾 (Joe Studwell)
譯者：楊濤斌，蔣文豪，楊雋
出版者：八旗文化
出版地：新北市
日期：2014
頁數：400 頁
ISBN：9789865842161

戰後的發展歷史，共二章，分為15節。最後一個部份則轉向近二十年當中爭辯不休的議題——中國發展模式，同樣分析了中國國內三個部門的發展進程，並且對比改革開放前後，中國得以邁向經濟奇蹟，步向強國之林的歷史回顧，共一章，分為17節。筆者建議讀者可先閱讀每一個部份的第一章，在熟悉作者論證後，再進到作者詳密的田野歷程與歷史記事回顧。

二戰對亞洲各國的摧殘不可謂之不大，而戰後重建當中，重建國內生產與產業的基礎便成為重要的任務，首要之務便是農業部門的重建。對比西方主流觀點，認為農業邊際生產力的提昇，最終需藉由耕種面積的規模化，來達成效率的提昇，然而作者卻駁斥此論，他根據東北亞國家的經驗，指出農業部門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關鍵將繫於土地改革，而非耕作規模的擴張。戰後共黨的力量迅速席捲亞洲，美國政府有鑑於此，於亞洲推廣土地改革政策，其成功的結果呈現，可以兩方面說明，一方面在於平均土地所有面積的作法，舒緩了共產主義的國內／國際威脅；另一方面需改變舊有的農業生產型態與生產組織，土地改革對內可說除去過去由大地主代理統治的方式，在實踐上以農業技術輔助與控制相關產品ⁱⁱⁱ價格與供給為綱，使高度勞力密集的耕作型態可穩定運作。並藉由國家調控農產品價格與儲量的管控方式，除去了大地主代理統治的方式，改由官僚滲入地方執行管理，使東北亞國家能在農業部門上建構積累的基礎。反觀東南亞國家，雖坐擁天然物產資源，但戰後土

地平權的措施失敗，導致戰前殖民搭建起的對內剝奪體系，在戰後由地主與新官僚所繼承，制度的承繼抑制了農業部門單位生產力的提昇與誘因，此是為東南亞農業部門在戰後發展失敗的主因。

在工業部門的討論上，作者以亞洲成功與失敗的案例對比，藉以反駁西方發展理論的偏見「保護政策是扭曲市場」，以及光譜的另一端「進口替代」的封閉策略。作者指出東亞之所以能快速的完成國內製造業工業化，即是因為國家官僚並未遵守國際上要求完全「開放市場」的風潮。反之，他們力主扶助國內潛力產業，並且以「出口規訓」^{iv}的原則來提昇廠商能勉強達到國際市場競爭所需要的商品水準；同時這些具高度專業性的國家機構，也有能力強迫失敗的企業消失；在另一方面，官方對「出口產品」提供相當大的優惠，以及官方在法律以及行政程序的支援。基於上述三者，我們可以宣稱若求快速的產業發展，國家對特定廠商的政策、法律、人力及資金協助必不可缺，在保障其出口價格優勢同時，亦有強制力來解決產品品質低落的情形。

然而對比於繁榮發展的東北亞國家，作者以汽車業的比較為例，描繪出是時的東南亞國家發展，因國內技術瓶頸導致原料取得價格的攀升，且基於裙帶關係而非產品生產效率來選擇扶助對象，兩者加總的結果，使東南亞汽車業的夢想破碎，發展受相當大的侷限。東南亞國內的汽車產業，其產品對外也缺乏競爭力；就總體而論，忽略廠商生產效率和政策執行效

率的補貼，同時造成國內深沈的財政負擔。

接著，本書討論到服務業，戰後亞洲國家如何應對來自「先進工業國家」的經濟政策建議——特別是開放市場、私有化的呼聲？作者展演出有趣的寫作策略，一反經濟與就業研究的論述傳統，專注於後工業化（或去工業化）潮流下服務業擴張對國內整體就業的影響；本書則專注在銀行產業^v上，將其視為國家調節、推動產業發展的火藥，基於這樣的原因，亞洲這類晚進工業國家，若要指向經濟發展的成功之路，實不可輕易放棄銀行業，甚至是聽憑市場機制在其中運作。與前面數章的安排相近，作者同樣以東北亞與東南亞的對比，指出前者的成功與後者的失敗，是構築於國家對金融產業的控制能力^{vi}之別。一方面國家需對銀行業有足夠的管制能力，以抵禦銀行業追逐獲利的基本商業驅力；另一方面，國家則需協調金融資本的流向，必須滿足國家發展所需的特定產業、特定廠商。

近二十年學界中國模式的問題可說爭論不休，那麼作者的看法如何呢？他認為中國在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大致符合前述的發展戰略，因此能獲致成功。農業在1979年家庭承包制恢復後，勞力與生產單位相當密集的生產方式，重新回到農村中。在製造業上，中國在農村發達的同時，以大型國企為主導的國內工業主體，容納了農村釋出的大量人力剩餘，並且在國家專職單位的管控下，對國企的經營權、產品素質與國際市場競爭

力的提昇，皆對其做出相應的調控策略，使其產品能在國際市場中站有一席之地。此外，巨大的內需市場則使中國製造業與東亞成功經驗有相異之處，強且穩定的國內需求，使製造業撐過了技術與質量不足的青黃不接時期，並在後續的國際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在銀行部門上，中國對國內銀行一貫的公有措施並未鬆手，唯有在銀行業擴張之餘所需的投資與資本管理的事業上，國家則下放權力給銀行本身決定。

總體而言，本書提供了三個部門內部的發展視角，對於亞洲經濟發展的路徑給予一個相對宏觀的圖像。惟該書的寫作性質介於學術研究與報導介紹，以至於形成了一些討論爭點，筆者整理如下，遂與讀者們分享。

一、不同部門的整體發展很重要，但「產業規模」和「產值」的變化，之於想更深入了解發展策略的讀者，以及對發展策略做出評斷的研究者而言，恐怕更為重要。因這些基本資訊的揭露，將更能協助讀者做出自己的解讀，尤對特定國家的產業發展路徑，乃至於當前發展的狀態，有更清楚的座標定位。

二、由於本書所橫跨的時間極長，因此過於概略的東北亞／東南亞／中國的區域概括性，忽略了亞洲內部高部的發展異質性，以東南亞國家為例，戰後所面臨的殖民經濟遺緒，與第三波共黨轉型經濟的發展路徑，即展現出「東南亞」這個範疇內部的高度相異，同樣地，單一國家內繁複

基於外在環境而調整的經濟轉型手段，也呈現在東協內部的互動中。總體而言，作者在琳瑯滿目的揭露當中，恐忽略了更細緻的發展階段的次分類，尤其是發展途徑的政治脈絡，與制度選擇的臨界點(critical point)，上述二者將造就發展路徑的天差地別。如美蘇對抗對東北亞發展契機的獨特性、廠商對外投資的難易度、國際組織援助塑造國內發展路徑的影響（如亞洲開發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等因素。

三、在發展歷程中，腐化和裙帶關係分別所造成的制度性偏誤，在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在書中並未明確清楚論述一個基本的邏輯矛盾，倘若在東南亞是失敗的主因，那麼在東北亞的案例中何以不構成其失敗之因素？本書將東北亞與東南亞的發展經驗做對比，而裙帶關係與腐化的現象，不時出現在東南亞發展的路徑當中。此書寫策略不免引發讀者疑惑，我們所熟悉的制度性縱向與橫向的腐化與制衡缺乏，是否僅出現在失敗的經濟體當中？作者所列舉的「成功」案例所處的時代，不乏大規模的、制度性的腐化，如日本官僚與財閥之間的親近關係，以及未申報的政治現金醜聞；韓國的財閥對社會的廣大、普遍性聯繫，以及在1997金融危機之後繁榮景象背後，對國內法治與經濟秩序的影響，甚至市井小民在網路中不敢明言批判；台灣近日的高雄氣爆事件亦引發輿論對石化業的歷史總檢討，對於石化業的寡佔與非法治的特性進行嚴厲的批判，除了在經濟發展中所取得的國內資源分配優勢外，尚

包括承繼自戒嚴時期的便宜行事作風，造就深埋於經濟奇蹟的歷史當中，在成本報表上從未揭露的陰暗角落。

第四、資本取得與廠商發展成敗之間的邏輯問題。作者對銀行資本與廠商之間的論證，首先是高度讚揚國家機關對國內資本經營權、放款權的高度控制，將能避免國內銀行業過早地走入獲利為目的的循環中，進而能吸收儲蓄為國家指定的特定廠商服務，肇致國家發展計畫的成功。然而實情是否如此，恐怕不無疑問。如以我們熟悉的台灣經濟發展脈絡而論，具有高度出口競爭力的泰半屬於私人經營、非政府保護的中小企業，在國家機關高度控制資金流的情況下，此類企業的資金缺口，僅能在嚴苛的銀行借貸條件與民間高利貸間求取維生的平衡。

此類國家營運的計畫標的，與實體造就經濟產值與資本累積的出口競爭力兩者之間的落差，容易在作者時而宏觀，時而緊密貼近土地與個案的焦距變換當中感到模糊，不得不使我們想起作者時而隱晦，時而明白的大義——「關鍵在於治理能力」，可能作者想說的是——「關鍵在治理成效」。

ⁱ 根據本書的脈絡，亞洲的範圍雖廣，但根據其內容，作者仍發展出清楚的比較架構，將欲分析的個案發展分為東北亞／東南亞之別來進行比較，並且針對該架構兩個主要的挑戰——中國模式，和全球化下的趨同／趨異爭辯進行回應。

ⁱⁱ 作者在導論中已有簡要提及三個當

前主要解釋經濟發展的理論典範：

一、政治多元主義與民主對經濟發展的影響；二、法治主義(rule of law)的影響；三、以賈德(Jared Diamond)為首的地理環境決定論。但本書言明不處理理論典範間的辯論，僅專注在一國之內各個部門的發展策略，與其結果之良窳。

ⁱⁱⁱ 如肥料、農藥等相關產品的供給與經營權。

^{iv} 「出口規訓」在本書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意指政府對接受補貼與市場保護的國內製造業者做出生產的質、量要求，並以此標準來審視該廠商是否有資格繼續接受扶助。頁 118。

^v 銀行產業與一般討論的第三級產業的代表—大眾服務業，有本質上的區別。我們可以揣測作者為了順應本書的核心行動者—戰後專注於重建與經濟發展的專業官僚，而不得不做出此種調整，且在國內總體發展初具規模之前，期待服務業的規模與就業供給無異緣木求魚。但筆者也需嚴肅的指出，這樣的推論容易倒果為因，而強烈削弱金融部門在論證中、在本書中的必須性。因後進發展國家官僚確實擁有操控金融業的「後進知識」，更精密地說，調控資金取得成本的技藝，指向由國家而非金融專業來負責分配風險，且不同廠商之間，取得資金的基準常不脫關係性、非正式性的連帶；此外，國家介於管控金融與放任金融發展之間，此兩端點是否應為一軸線的兩極，它是否應該是國家金融管控能力的指標，或政策效率的呈現？如果東北亞與東南亞皆有上述這樣的特質，那我們又應該如何否認（或確證）金融部門肩負後進發展國家發展成敗的推論意義？類似的討論和爭議，仍持續環繞在 1997 金融危機成因，及後續的研究作品之中。

^{vi} 換句話說，亞洲國家在金融產業的

控制能力、強度，是著重在使其非市場化、非投機化的金融統治技藝。

歷史的反叛：1979年的奇異變革及其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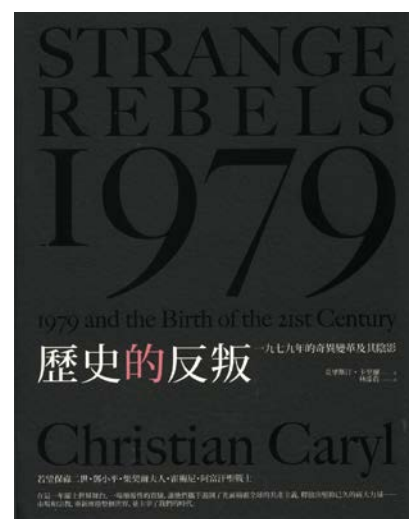
克里斯汀·卡里爾 (Christian Caryl)

季冶瞳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生

不管什麼領域的專家，在回顧歷史時，(儘管不一定願意)都無可避免需要回應一個問題：定下歷史主調的事件是什麼？那些改變過去歷史進程，界定我們當下命運框架的歷史事件是什麼？在這本《歷史的反叛：一九七九年的奇異變革及其陰影》(*Stranger rebels: 1979 and the birth of the 21st century*)書中，卡里爾 (Christian Caryl) 別出心裁地將1979年當作20世紀的事件。

對卡里爾來說，1979年在全球各地，種種看似無關的事件，卻是歷史進程的「奇異反叛」(strange rebels)：伊朗革命、阿富汗聖戰開始、柴契爾當選首相、教宗第一次回波蘭訪問，以及中國展開經濟改革。把這些事件界定為「奇異反叛」，預設了這些事件與過去歷史進程的決裂，此前界定歷史進程的思想主流，據卡里爾所說，是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思想，而這些事件所象徵的是宗教與市場力量的反撲，如他所說，「1979釋放出來的力量象徵壟罩著二十世紀大半時間的偉大社會主義烏托邦的終結，並做為一個新時代的開端…(這五個故事)把歷史的進程轉向到極其不同的新方向。1979年，已經壓抑許久的市場與宗教這兩個力量終於釋放反作用力，猛烈地回來復仇了」(頁15)。

伊朗、阿富汗與若望保祿二世的事件，象徵宗教的力量在世俗化政治場域中的反撲。什葉派學者霍梅尼 (Ruhollah Khomeini) 所主導的「伊斯蘭革命」是對伊朗國王巴勒維 (Mohammad Reza Pahlavi) 所發起的大規模現代化計畫 (白色革命) 的反動。伊斯蘭復興的浪潮也波及阿富汗的親蘇政權，阿富



書名：歷史的反叛：1979年的奇異變革及其陰影
作者：克里斯汀·卡里爾 (Christian Caryl)
譯者：林添貴
出版者：八旗文化
出版地：新北市
年份：2014
頁數：480 頁
ISBN：9789865842246

汗人民在伊斯蘭主義的鼓舞下，也在這一年與蘇聯強權開始長達十年的對抗。蘇聯政權還必須同時煩惱的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以宗教包裝的人道主義訴求，在東歐捲起的反共產黨浪潮。這幾個事件所象徵的意義是：冷戰後的兩大世俗化意識形態，事實上並無法消去宗教在政治場域上的號召力。

而英國與中國的市場化事件，則是另一個奇異反叛。在英國，柴契爾夫人挑戰了以凱因斯經濟學為指導，透過擴大公共支出達到充分就業的戰後共識（The postwar consensus），端出私有化的改革方案，宣告了以市場而非國家主導經濟管制的新自由主義時代。同時，鄧小平也以實用主義的態度開啟了中國的改革開放，對卡里爾來說，英國與中國的故事所象徵的是告別教條社會主義，以實用主義態度進行市場改革的奇異反叛。

從個別脈絡看起來，確實可以說這五個事件是某種程度上的「奇異反叛」，它們都挑戰了在過去看來似乎牢不可破的意識形態與政治經濟形勢，伊朗曾被認為是非西方國家現代化的典範，西方觀察家很長一段時間認為蘇聯入侵阿富汗將重演匈牙利的十月事件，波蘭籍的教宗從沒認為自己可以像是後來杭廷頓在回顧民主化浪潮時，對教廷力量的評估那樣，成為推翻蘇聯帝國的重要力量。同樣地，英國戰後長年被共同奉為主臬，即使保守黨人也沒想過挑戰的凱因斯經濟學，在鐵娘子的意志與信念之下，如今已成昔日黃花，取而代之的是新自

由主義的意識形態。而歷經三十多年改革開放的中國人，恐怕也很難想像當時中國仍糾纏於毛澤東的幽靈。從這些個別脈絡來說，1979年確實都是改變過去歷史進程，界定當下政治經濟框架的事件。

從比較政治脈絡來說，或許可以主張這五個事件構成了某種新的歷史進程，但這樣說法也相當值得推敲。阿富汗與波蘭的故事可以視為宗教力量對主張無神論的反撲，但更多是對蘇聯帝國的反抗；伊朗與阿富汗的故事固然證明世俗的現代化無法撲滅宗教力量，但也可以是經濟成果分配不均，典型的政治衰敗（political decay）現象；而英國與中國的轉向與其說是告別教條社會主義，不如說是新自由主義在更大的全球政治經濟脈絡中的進行式。一旦離開個別脈絡，這些事件還可以說是共同形構了世界史的事件嗎？

而從比較政治的觀點來說，卡里爾的「市場與宗教猛烈回歸復仇」命題也似乎經不起推敲。據卡里爾所說，這些事件都是對「烏托邦社會主義」的反動，但是，在這個「烏托邦社會主義」的大範疇之下，所收納的卻是種種極不相容的意識形態與思想。伊朗世俗化現代化的白色革命路線是烏托邦社會主義嗎？阿富汗與波蘭的故事與其說是宗教力量的反撲，不如說是對蘇聯政權的反動，英國與中國的市場改革更幾乎是不同政治經濟脈絡之下的變革。比較適切地說，1979年是一個戲劇化的一年，但可以說這是世界史上，可以稱為「奇異變

革」的一年嗎？

卡里爾的混亂還不止於此，當他強調這些事件說明了政治的自主性時，他的聲討對象成了「經濟決定論」，如他所說，「經濟決定論並無法完全解釋為什麼事情就是會在某段時間發生，也無法解釋為什麼人們願意為了信仰不惜犧牲性命和生活，或是為什麼手中無兵權的教士之思想可以讓全國景仰服從並迫使統治者屈膝。經濟當然會影響政治，但政治最終是獨立運作的部門。我們若不理解激發人們行動的政治思想，我們就無法了解政治動態和歷史進程」(頁423)。讀者不禁質疑：奇異反叛所造反的到底是烏托邦社會主義？還是經濟決定論？難道英國與中國的故事不正是經濟決定論勝利的某種版本嗎？

當然，這段話也凸顯了卡里爾所看重，真正決定政治自主性的東西：人的意志。在這本書中，卡里爾非常著重描寫霍梅尼、若望保祿二世、鄧小平與柴契爾夫人（特別是後兩者）的人格特質，除了信念與意志的堅毅之外，卡里爾也強調這些主角們在思想養成上的衝突背景，如他所說，「我們很容易低估這些領導人實際上從他們烏托邦式的左派敵人那裡吸收到什麼」(頁16，這時候的聲討對象又成了「左派」？)，卡里爾強調這些主角們都從作為敵手的革命份子那邊學到了「反革命」的技巧（注意，這裡的聲討對象變成了革命份子）：若望保祿二世大半輩子生活在共產主義制度下、柴契爾夫人在牛津大學念書時馬克思主義思潮風靡一時、霍梅尼結合了基

進宗教與馬克思主義的論述，更不用說鄧小平曾經長期是毛澤東的親密戰友。

強調主角們充滿衝突的思想養成過程，毋寧是為了證明這些主角在意志與信念上的優越，這恐怕是卡里爾真正的歷史哲學，一種黑格爾歷史哲學的庸俗版本：歷史上的偉大人物，他們自己的個殊目的就是世界精神的意志。不知道卡里爾願不願意承認：歷史的奇異反叛，說穿了就是偉大人物對於歷史進程的反動意志，至於反動所針對的對象是什麼？用「烏托邦社會主義」能夠概括嗎？…這些問題恐怕都是次要。

差別是，黑格爾固然強調歷史人物的英雄意志，也認為世界精神需要實體化為自身具有力量的普遍倫理實體，這才是為什麼拿破崙象徵一個不可逆的歷史精神，卡里爾筆下這些具有堅毅意志與信念的主角們能類比成黑格爾的拿破崙嗎？這個五個主角透過堅毅反動思想所建立的政治經濟制度，在什麼意義上是具有普遍意涵，從而成了歷史哲學上的不可逆呢？缺乏對客觀歷史細緻的整體論述，這個問題恐怕連卡里爾自己都沒辦法回答。

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

葛兆光

林峻煒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

對當代世界的我們而言，這並不是容易回答的問題，甚至連中國學者自己都未必能夠說得清楚，並且，伴隨著中國的崛起，中國將以何種面貌與世界進行互動，也成為了當前人們所關注的問題。從中國當前的處境來看，中國與西方世界對不同的世界觀的競逐、中國與周邊國家之衝突導致傳統天下觀及其秩序的瓦解、中國內部諸民族之自主意識的興起所促使的帝國內部分裂等三個面向的問題，構成了當前中國所面對的幾個困境，但這幾個困境，至少對部分中國學者以及中國官方而言，卻也引出了如下幾個有意義問題：中國是否會成為如美國般的世界霸權國家，取代美國的世界霸權地位，以建構新的世界秩序？再者，中國與周邊國家的互動，尤其是亞洲國家之間的領土爭議問題，是否也可能使中國成為擾動區域和平的不穩定因素，或者，中國得以藉由區域性的合作而使亞洲成為抵抗全球化的政治、經濟實體？以及，中國自身所面對之存在於其內部的多族群、多文化等問題及其應對、治理機制，是否可能不同於、或是挑戰了我們對於民族國家、民族主義的理解，並使中國自身傳統中的帝國意識得以進行現代轉化，從而超克民族國家、民族主義？這樣的困境與問題，其實正考驗著中國自身是否具有足夠的資源，以使自身從傳統的帝國轉化為得以適應現代世界的國家。



書名：何為中國？疆域、民族、文化與歷史
作者：葛兆光
出版者：牛津大學
出版地：香港
日期：2014
頁數：192 頁
ISBN：9780199441723

葛兆光《何為中國》一書，即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思考，他試圖從中國歷史變化的角度來回應「何為中國」這個問題。對葛兆光而言，上述三個面向的困境，始終都圍繞著「民族國家」的課題而出現，而近年來學術研究的趨向又以強調相互聯繫與影響的全球史、區域史研究為主，著意於反省以「民族國家」為核心的歷史敘述的有效性，而當這樣的反省對準中國時，「中國」是否是一個具有政治、文化同一性的國家，也成為了重要的問題。對此，葛兆光認為，這樣的質疑雖然構成中國的困境，但也因為此一困境，「給學術界特別是歷史學界帶來了一個世界級的研究課題。為什麼？因為作為一個國家，『中國』的性質既不能簡單地用歐洲傳統的『帝國』，也不能用歐洲近代的『民族國家』的定義和理論來理解，它的疆域、族群、信仰、國境、文化以及認同問題，遠遠比現在世界上各國要複雜。」（頁4）。在本文中，筆者擬順著葛兆光的思考，說明其如何從歷史研究的立場上回應「何為中國」的問題，並對他的思考提出簡單的評述與反省。

國別史：中國歷史敘述的模式

從上述三重困境來看，中國所面對的外部、周邊與內部等面向上問題，其實就是如何解決「外」與「內」的承認與認同問題（頁6），對葛兆光而言，這正是現代中國的困境所在，而討論「外」與「內」的承認與認同問題，則必須從宋代開始。雖然，早在秦、漢以降，中國就已逐漸地呈現出「一個政治、文化、語言上相當同一的中華帝國」（頁4），但在宋代以

前，中國與周邊國家之間尚未出現類似今天所說的「外國」與「國際」意識，「外」與「內」的意識乃是宋代以後才逐漸浮現的問題：（1）自宋代以降，周邊國家（日本、朝鮮、安南等）開始出現「自國意識」，天下秩序於是受到挑戰，雖然周邊國家在政治上仍存在於朝貢體制中，但文化上的自我中心主義則逐漸地浮現出來，從而造成天下世界觀及其秩序的瓦解；（2）明清以來，隨著西方人來到中國，中國開始受到歐洲文明的挑戰，同時也因此被整編入全球歷史之中，以中國為核心的「天下」範圍逐漸退縮，中國成為了「國際」世界中的國家之一，「國際」世界因而從中國「外部」衝擊著原有的「天下」觀念；（3）雖然明代中國的疆域基本上維持在有限的範圍中，但清代的版圖則有所擴大，所包含的民族眾多，使得中國「內部」存在著更多的民族與文化問題，乃至於日後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繼承清代版圖後，仍必須面對中國「內部」多民族的認同問題（頁6-12）。

除了指出以上三個面向上的歷史問題外，葛兆光也質疑當前有關中國之歷史論述的五種取向，這五種取向分別是「區域研究」、「亞洲研究」或「東亞研究」、「同心圓理論」、「蒙古時代史」與「新清史」、「後現代歷史學」等（頁14-22）。在葛兆光看來，此五種論述取向總是直接或間接地淡化中國，並對歷史上的中國所具有的政治、文化同一性進行解構，然而，這五種論述取向卻忽視了「歷史中國」、「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的連續性，即使中國的邊緣時常變動，

但「中央區域卻相對穩定，早已形成一個具有基本疆域和同一性政治、民族與文化的區域」(歷史中國)；同時，異族文化的入主中國，也與以漢族為主的文化相互融合，而漢族為主的文化也依舊延續，並共同構成明確的文明共同體(文化中國)；此外，不同王朝皆以認同「中國」為合法性的來源，從而在文化上強化了這種「連續性的國家觀念」(政治中國)，最重要的是，「天下觀念」及其相應的禮儀制度與朝貢體系，維繫了「中國意識」的存在(頁23-24)。

值得注意的是，葛兆光特別地提出以「東亞史」取代「國別史」的難題。對他而言，歐洲學者在後現代、全球化的背景下企圖超越民族主義，從而批判國別史的論述，有其對於自身的意義，而對於亞、非那些曾受殖民的國家而言，批判國別史也與那些被殖民者對殖民者的批判有關。然而，就東亞諸國而言，「國別史」仍有其重要性，原因在於，歷史地看，東亞缺乏共同的認同資源，國家在政治、宗教、文化上的作用仍然相當地大，缺乏超越國家與民族的共同的知識群體，以及東亞各國雖然曾被整編在傳統中國的天下秩序中，但自十七世紀後，東亞各國的自國意識變得清晰，天下秩序逐漸地瓦解。基於這幾個原因，東亞「共同體」無法不證自明地成為取代「國別史」的歷史論述取向。葛兆光意有所指地說：

這就是在全球或者東亞歷史敘述潮流中，為什麼我仍然要特別反過來

強調國別史的重要性。其實，這並不是民族(國家)主義史學的膨脹，而恰恰是對民族(國家)主義史學的警惕。因為這一提倡中包含著一個意圖，那就是對東亞諸國尤其是古代中國歷史中，國家(政府)權力過度強大、國族(民族)意識過度膨脹的警惕。儘管我們說，這種警惕主要是針對現實中國而言，但是，現實中國的權利高度集中和政府過於強大，自有它的歷史根源，這種歷史根源仍然需要對古代中國歷史進行追溯與清理(頁27-28)。

顯然地，葛兆光認為，從國別史的角度關注東亞諸國、乃至於關注中國，並不意謂著對民族主義歷史敘述的肯定，至少，從中國自身的歷史而言，國家權力的強大，有其特定的脈絡可循，葛兆光將之歸結於國家對於宗教控制、中央與地方關係、中國對外關係、中國內部民族關係等問題的強大控制力所致，雖然如此，中國歷史仍舊將自身呈現為一個中心穩定、邊界不斷移動的共同體，從而使「民族」、「國家」本身就不斷地面臨變遷，對此，葛兆光說：「我想，如果國別史的撰寫者，看到『民族』和『國家』本身的歷史變遷，就不會落入後來的『國家』綁架原先的『歷史』的弊病之中。這樣，國別史的書寫，在中國就仍有意義。」(頁30-31)

中國的「國境」與「民族」：拆解民族主義式的中國敘述

不過，我們必須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是：假若「國別史」是表述中國的

恰當途徑，則究竟在什麼意義上，中國的「國別史」如何能夠作為不同於民族主義式的歷史敘述？對此，在《何為中國》一書中，我們可以看到，葛兆光藉由作為「國別史」的中國，分別從「國境」與「民族」兩個角度來予以敘述，筆者認為，這樣的敘述方法所針對的即是「民族國家」，蓋「民族國家」最簡單的定義即是，在明確的疆域中，以同一民族作為該國家之構成基礎，並以此一疆界、民族同一性構作近代主權國家。亦即，葛兆光藉由分別處理中國歷史上的「國境」與「民族」問題，藉以回應以「民族國家」為核心的歷史敘述。

關於「國境」的問題，葛兆光強調，不應以當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土作為前提，進而以此前提敘述中國歷史，這樣的回溯無疑地是以國家政治意識形態立場來確立當前政治領土的合法性（頁61）。葛兆光認為，這樣的敘述方式忽視了歷史上各王朝統治的範圍不盡相同，疆域也有所伸縮，更重要的是，自宋代以降，中國的「邊界」逐漸地浮現，中國與周邊國家對等的外交意識也已產生，而中國的「邊界」內部，則是透過宋代的正統論、攘夷論、天理、道統等觀念來論證以漢族為中心的文明邊界，就此而言，「如果我們不把歐洲近代當作唯一標準的民族國家形態的話，近代有限民族國家，至少是有限民族國家的意識之興起，在中國反而比歐洲早，所以日本學者內藤湖南和宮崎市定在會認為宋代是中國的近世。」（頁67）此外，自宋代以降中國為自身確立的文明邊界，則在日後的歷史過程中，蒙元與

滿清的統治又使得中國經歷了疆域的擴張，而這樣的擴張則使得「『民族國家』轉化這一過程變得相當曲折，而且呈現出與歐洲近代絕不相同的國家建構路徑。」（頁74）

關於「民族」的問題，葛兆光強調清末民初知識份子對於中國作為多民族國家的主張，這其中包括梁啟超（1873-1929）、蔣智由（1865-1929）等人強調中華民族的多民族混合性，以及一九二〇、三〇年代中國史學界對於中國民族起源的研究，提出中國乃由多民族所構成的觀點。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主張中華民族由多民族所構成的觀點，與日本對於中國的侵略有著密切的關係，葛兆光認為，我們應從抵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角度，理解清末民初與一九二〇、三〇年代時中，國知識份子對於中華民族之構成與中國作為多民族國家的歷史敘述，葛兆光將此種歷史敘述稱之為「納四裔入中華」，而這一提法是為了凸顯出中國在從傳統的帝國朝向現代國家進行轉化時，不可忽略在此同時所伴隨著的朝向多民族國家的轉化路徑（頁75-109）。「從天下到萬國」與「納四裔入中華」構成兩個互相交錯的歷史進程，此亦是現代中國的特色：「現代中國就是在清帝國的疆域和族群基礎上，努力把周邊各種族群逐漸納入一個『中華民族』之中，最後形成的一個龐大的（多）民族的現代『帝國』或『國家』。」（頁76）

簡單地說，藉由追溯中國歷史上之「國境」與「民族」的界限與內涵的變化，葛兆光企圖說明，變動的疆

域與複雜的民族構成，乃是中國歷史的特點，而也正是這樣的特點，使得中國得以不同於西方「民族國家」。

複數的中國文化

關於中國文化，葛兆光強調，對中國文化的界定，必須從歷史的角度來掌握，僅泛泛地從「儒家」、「理學」、「五經」、「經學」、「國學」等概念來理解中國，實無助於理解中國。此外，即使企圖從漢字、中國的日常生活結構與政治傳統、三教（儒、釋、道）合一、天人合一所建構的世界觀、由「天圓地方」所構築的天下觀與朝貢體制等面向來說明中國文化，終究亦僅能表述以漢族為中心的中國文化特質，而非作為整體的中國文化（頁112-117）。事實上，中國自古以來就是一個由多民族彼此互動所構成的文化融合體，儘管秦漢帝國的出現使得「中國」的疆域逐漸地浮現，但從魏晉南北朝至隋唐時期，中國仍然接受了許多外來文化的滋潤（頁117-126）。正如前文提及，宋代以降的中國呈現出文明的同一性，從而為「中國」與周邊國家確立了彼此的界線，然而，蒙元與滿清入主中國，使中國再次接受了不同文化的刺激，換言之，自宋代至清末民初，中國的文化邊界經歷了收縮與擴張的多次變動，乃至於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繼承了清代的疆域時，也不得不使自身必須轉化為得以容納複數性中國文化的多民族國家（頁130-133）。

葛兆光指出，中國在秦漢、宋代、明代時，經歷了三次文化凝固，而這三次文化凝固「逐漸形成漢族中

國文化的主軸和邊界」，而宋、明兩代的官方與知識份子也努力地將中國文化由中國的核心區域輻射地擴散出去，從而建構一個以中國為中心的文化世界。對葛兆光而言，這並不必然意謂著「漢化」或「華化」，雖然「遼、金、元或者清，都曾經以漢族文化為既合法又合理的新文明來標榜和建設」，但中國周邊民族仍因此為中國注入了不同的文化元素（頁134-136），「作為一個文化世界，『中國』也不是一成不變的，而是一個逐漸從中心（黃河與長江中下游）向四方瀰漫開來的空間，『中國文化』也不是一個單一的文化，而是一個以漢族文化為核心逐漸融匯各種文化形成的共同體。」（頁135）

事實上，葛兆光之所以強調中國文化的複數性，目的在於強調中國文化的複雜性、包容性與開放性，他藉由「凝固」與「疊加」的運動過程來說明中國文化的不斷地構成，對當前的中國而言，也仍然必須「接受各種外來文化的再次『疊加』」（頁112），而這與狹隘地主張中國「傳統」、「文化」等立場不同，相反地，這乃是有意識地警惕「隨著中國的『膨脹』，中國會出現重返傳統，強調國學，高唱愛國的趨向」的可能（頁111）。葛兆光認為，從歷史的角度來說，「文化在歷史中形成，而歷史一直在對文化做『加法』與『減法』」，中國可以藉由傳統資源來創造性地詮釋外來文化（加法），但同時也往往出現中國自身對於固有文化的遺忘或改造（減法），在這個意義上，並部存在著一成不變

得文化傳統；再者，即使自宋代以降，中國出現了區分自我與他者的意識，但「內」與「外」或「我」與「他」之間的界限，也因蒙元與滿清的入主中國而使「文化又疊加並形成混融的新文化」；同樣地，晚清以來，「界定中國文化的傳統處在斷續之間」，如何藉由現代價值重新「組裝」傳統文化，必須審慎地面對，而非以「原教旨」的方式僵化地恢復傳統(頁143-144)。

然而，葛兆光認為，中國當前的處境乃是在三個面向上左右為難：從「現代」的面向來說，對中國而言，西方現代國家的種種制度被視為是「富強」的必經途徑，但中國卻也同時想要「另闢蹊徑走出一個新的現代」；從「國家」的面向來看，中國一方面接受了「民族國家」的論述，但又傾向於從「文化」的角度來理解中國，因此，「納四裔入中華」的多民族國家，仍具有吸引力；從「文化」的面向而言，中國傾向於將自身視為東方文化的集大成者，不僅慣於將自身與西方文化相提並論，亦想要證明自身能夠作為東方代表，從而與其他東方文化相互競爭(頁170-171)。不過，葛兆光指出，「普遍的文明」與「特殊的文化」雖然會相互衝突，但重要的是如何在二者間找到平衡點，即在「文明」的普及過程中，如何使「文化」在「文明規則下還能保留下來」，而非認為「文明」(尤其是全球化與現代性)必然會瓦解「文化」，從而對「文明」予以全盤地排斥(頁171-172)。

評論：國別史之中國敘述的困難

從葛兆光的思考來看，他所提及之關於中國與西方世界、周邊國家與內部多民族等三個問題，其實也指向著中國如何看待「內」與「外」的關係。當葛兆光強調，「國別史」必須作為中國歷史敘述的基礎時，此際的「國」，究竟可以是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即使葛兆光從中國歷史上之「國境」與「民族」的變化來論證不同時期中國的內涵的不同，但關鍵的問題是，作為中心的中國究竟如何界定屬於自身的「內」？正如葛兆光所說，自宋代以降，中國始終具有穩定的中心，並從此一中心將中國文明輻射地擴展出去，然而，問題並不僅僅在於領土爭議所反映之當前中國的疆界範圍有多大，以及中國是否能夠成為一個包含多民族在內的國家，更重要的是，中國始終將自身定位為具有一個不可解構之中心的共同體，並隱隱然地想要以建構世界新秩序的中心來定位自我，雖然葛兆光對這個意義上的中國崛起有所警惕，認為「萬國平等」或「四海一家」的傳統天下秩序的想像，仍然可能成為對另一種自我中心主義的肯定(頁173)，如此看來，關鍵的問題或許是：一種去中心化的中國論述是否可能？這同時也是在問，當中國期待能夠擺脫或超克「民族國家」與全球化的世界秩序格局時，中國所欲建構的新的共同體，究竟只是以自身來取代作為中心的美國而成為另一個中心，或是能夠提出一種去中心化的共同體構想？或許可以這麼說，當葛兆光強調「國別史」必須作為敘述中國自身的方法時，即使他同時藉由「納四裔入中華」或「複數的

中國文化」以說明中國自身如何地能夠不同於西方「民族國家」，並藉此說明中國文化所具有的包容力，但中國內部的中心仍然是相當地清晰可見，也正是在這點上，「國別史」的敘述方式仍然肯定了中心的存在，以及由中心向周邊擴散出去的文明擴張模式，ⁱ甚至，「國別史」意義下的中國敘述，仍然難以跳脫「帝國」、乃至於對「大同」世界的想像，ⁱⁱ如此看來，即使葛兆光強調自宋代以降所逐漸地浮現出來的「中國意識」，但這是否能夠說明「國別史」敘述乃是表述中國的恰當方式，仍然不無疑問，甚至，在這個意義上的中國敘述，是否也蘊含著某種在價值意義上由中國作為中心而統攝多元文化價值——「納四裔入中華」——的敘述意圖？

筆者認為，從葛兆光的思考來看，將宋代作為敘述中國的重要起點，這樣的選擇與其說是反映了歷史的真實，倒不如說是有意的認知。事實上，葛兆光雖然強調自宋代以降，中國與周邊國家開始對各自的界限有了高度的自覺，但正如蒙元與滿清入主中國，使得中國的疆域擴大，內部的民族構成更為複雜，從而使得中國的內涵變得更为豐富，但當葛兆光如此問到：何以中國總是被一個以漢族文化為中心的敘述模式所描繪？（頁30）以及，中國作為一個多民族國家，是否也可以同時是一個完整的歷史或文化世界？（頁134）這樣的疑問恰好說明了葛兆光在思考中國自身時，面臨了是否必須為中國設定一個中心，並以此中心來界定中國自身的問題。

就此而言，與其說葛兆光回答了「何為中國」，倒不如說，他留下了更值得我們進一步地去思考的問題：究竟，不同面向上的中國（包含政治的中國、歷史的中國與文化的中國等三者），彼此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這也就是在問，當我們以「國別史」的角度來理解中國時，由中國作為中心所構成的世界，其疆界究竟何在？以及，其疆界的劃定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意義上等夠成立？ⁱⁱⁱ

顯然地，葛兆光在回答「何為中國」的問題時，採取的是分別從「時間」與「空間」的意義來理解中國，並藉此將中國從概念化、均質化、特定時空化的「民族國家」的想像中解放出來，然而，假若「近代國家」的概念及其世界觀，也僅只是西方對自身的一種符合「現代性」原則的想像或建構時，那麼，我們是否也可以從歷史的角度來觀看西方自身的變化，從而將西方放在其自身的歷史過程中來理解？亦即，當葛兆光從歷史的角度來論證中國內涵的變化及其複雜性時，他是否忽略了「近代國家」本身即是現代性想像的產物，而也因為這樣的忽略，使得他以「民族國家」的視角來理解西方時，其實並不等於真實地理解了西方，進而使中國與西方的文化對比僅只是中國為了表述自身的論述策略而已？換言之，假若葛兆光認為中國自身必須從西方的歷史敘述中解放出來，那麼，我們是否也可以進一步地問：中國是否其實正需要從以「民族國家」為核心所構成的西方式的命題與反命題中被解放出來，

從而使中國自身得以被以去中心化的方式來表述？

參考書目

葛兆光，2002，〈想像的和實際的：誰認同“亞洲”？—關於晚清至民初日本與中國的“亞洲主義”言說〉，《臺大歷史學報》，30（2002）：183-206。

孫歌，2011，《我們為什麼要談東亞：狀況中的政治與歷史》，北京：三聯書店。

王曉明，2013，《橫站：王曉明選集》，臺北：人間出版社。

汪暉，2013，《聲之善惡：魯迅《破惡聲論》《吶喊·自序》講稿》，北京：三聯書店。

ⁱ 筆者認為，以「國別史」的角度來敘述中國時，必然地會涉及到超越中國之有限疆域的文明擴張問題，正如孫文（1866-1925）所提出之「大亞洲主義」的概念，就是一種蘊含著以中國為中心的文明觀，而這樣的主張自然地令人聯想到「大國中心主義」。對此，孫歌指出，問題並不在於孫文的「大亞洲主義」乃是一種不同於霸道的文明論，在「大亞洲主義」的提法中，孫文仍然設定了一個作為中心的中國的存在，這正是亞洲論述的困難所在（孫歌，2011：25）。在此，提及「大亞洲主義」並非不恰當，雖然，正如葛兆光所說，自十七世紀以後，中國的周邊國家日本與朝鮮對滿清的統治採取了鄙夷的態度，從而使天下體系走向瓦解，但天下體系所蘊含的文明想像，並未在十七世紀後就終結，否則，我們無法解釋「大亞洲主義」的內涵。也就是說，以「國別史」作為敘述中國的模式時，不可避免地會涉及到以中國為中心之文明觀的課題，在這個意義上，中國之「國別史」敘述或許應該被理解為一種以傳統中國之「天下觀」為核心的敘述框架，其重點並不在於說明一個嚴格地遵守自身之疆界的中國，而是在於說明由傳統中國之「天下觀」所構成的中國，如何地在歷史中不斷地以文明觀來促成「天下觀」之疆界的變動。換言之，有形的疆界無法成為中國敘述中的「國」，從而難以由有形的疆界來界定作為「國

別史」之中國敘述的範圍值得一提的是，葛兆光認為，「大亞洲主義」以及清末民初中國知識界所提出的種種關於「亞洲主義」的論述，其背後的關懷並不是真正地相信存在著或想要建構一個「同文同種」的亞洲，而僅只是傳統中國「天下觀」想像的某種呈現，對中國而言，日本僅只是中國在理解西方文明時所便易地取道的中繼站而已（葛兆光，2002）。

ⁱⁱ 雖然王曉明在對於1890-1920年代中國知識份子之「帝國意識」的研究中，就指出當時的「帝國意識」具有強烈的「反帝國」的批判性（王曉明，2013：157-168），但這其實也意謂著，葛兆光所堅持的「國別史」敘述模式，仍然必須面對近代中國知識份子由傳統中國之「天下觀」想像中所提出來的「帝國意識」與民族主義之間的複雜關係，假若中國民族主義可以被理解為「反民族主義的民族主義」（汪暉，2013：3-89），那麼，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們如何理解這個意義上的中國民族主義？這究竟是一種仍舊預設了中國作為中心的民族主義？還是一種去中心化的民族主義？

ⁱⁱⁱ 葛兆光強調，必須在歷史、文化與政治的不同維度上理解中國：從歷史面來說，中國是一個「移動的中國」，其疆界不斷地變化；從文化面來說，中國是一個穩定的「文化共同體」；而從政治面來說，中國並不同於「王朝」，亦非指「政府」（頁31-32）。簡單地說，葛兆光主張，不應立足於現在的中國來回溯、理解過去的中國，這樣的思考其實蘊含著「去實體化」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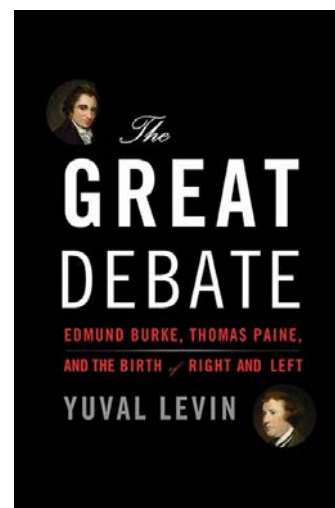
The Great Debate : Edmund Burke, Thomas Paine, and the Birth of Right and Left

Yuval Levin

黎野平 /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

思想史上曾經有過不少論爭，但恐怕沒有任何一場論爭，像是柏克與潘恩的論爭——一場「可能是有史以來用英語進行的最重要的意識形態之爭」——那樣全面形構了我們當前的政治生活，形構我們對於「政治論爭」的想像。Yuval Levin 的《大爭辯：柏克、潘恩與左右派的誕生》（*The Great Debate: Edmund Burke, Thomas Paine, and the Birth of Right and Left*）一書，細緻且全面回顧了柏克與潘恩在各種議題上的交鋒，只要翻翻目錄，我們就可以初步勾勒出柏克與潘恩在這些議題上的針鋒相對：關於政治秩序的起源，這是「自然與歷史」以及「正義與秩序」的交鋒；在政治變革的議題上，這是「理性與慣例」以及「革命與改革」的交鋒；對政治生活的本質，表現為「選擇與義務」以及「世代與生活方式」的交鋒。這些方方面面的交鋒，無疑構成當前左翼與右翼的政治論辯基調。

重新回顧這場論爭對我們來說至少有三個意義，首先，它體現構成我們當下政治生活，以自由主義與大眾民主為基底的意識形態在概念系譜上的複雜。潘恩繼承了社會契約的論述，把政治秩序視為具備自然權利的個體之間，出於自由意志結合的成果，潘恩在自然狀態與政治社會之間構思了一個中介狀態：一個沒有政府的「自然社會」。這恐怕是潘恩超越社會契約論者之處，社會契約論者主張政治社會的存在能夠約制個體行使自然權利所帶來的必然混亂，無論這個混亂是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或是洛克式的不方便狀態。但對潘恩來說，存在一個「人造」的自然社會，在這個社會中，自然



書名：The Great Debate : Edmund Burke, Thomas Paine, and the Birth of Right and Left
作者：Yuval Levin
出版者：Basic Books
出版地：New York
日期：2014
頁數：304 pages
ISBN：9780465062980

權利的運用與個體之間的和平共存不存在衝突，在自然權利的基礎上，個體之間透過「公民權利」形成了彼此和平共存的自然社會，公民權利是這樣一種東西，它「指人作為社會一員應有的權利...一切與安全與保護有關的權利」，它本質是一種集體協力的「自然」造作，讓「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全部二十人具有的力量」。

潘恩重新構造了自由主義在歷史起源上的迷思。而對柏克來說，歷史作為一種傳統，體現為一切人造的制度，它是審慎的產物，在群體生活中，它折衝了力與力的關係，讓人造的政治社會，免於陷入直接的衝突與毀滅。潘恩否認歷史本身具有任何權威，所有歷史性的，聲稱有權威的產物，都必須放在一個顯明的政治原則下審視，來判斷其正當性，依據潘恩對於自然社會的構想，恐怕所有的政治制度在自然社會這個尺度之下都是腐化的。

對於社會契約論者念茲在茲的混亂問題，潘恩強調，人類社會長期以來的難題從來都不是權威的缺席，而是權威太過搶眼以致與盜匪無異。這是柏克與潘恩論辯的核心問題：是原初的自然社會，還是人類生活演進的歷史具有權威？這個問題也是自由主義意識形態在風行伊始時的核心論爭：如何處理「在原則上」不甚妥當，但「在歷史上」行之有年的政治社會制度？包括蓄奴、貴族制、局部性的普選等等。

柏克聲稱需要捍衛，或者需要審慎對

待的政治社會制度，在今天很多已經成為昨日黃花，某種程度上，一如柏克所預料，歷史自動汰換了不適切的東西，但柏克不是「歷史終結論」的鼓吹者，比起相信「我們具有讓這個世界重新來過的力量」的潘恩，柏克毋寧更加審慎，柏克是「當他駕駛的船因為超載而向某一側傾斜，平衡狀態被打破，他就會給船上加上一點理性的力量，以維持平衡」這樣一種人，恐怕是第一個後現代主義者，他相信人類社會生活的複雜，會讓我們對於賦予某個單一對象全部的權威感到惶恐，這是為什麼他對潘恩的「原則」持保留態度的原因。

柏克對人類生活中的種種「調節」(mediation)抱持敬意，從他對待代議制度的態度可見一般。在政治生活中，代議制度不是潘恩式自然社會的直接衍生，或者抽象人民主權原則的具現，代議制度首先是種種相互折衝社會制度的一環，在柏克的時代，它是抗衡君主與貴族的制度，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它體現了對普羅民主的調節，立法機構的真正目的是「對政府的普遍認識給予指導、形式、技術的外衣以及具體的認可」，構成現代政治生活的普羅民主需要調節，以歷史規律之名進行的革命也需要調節(黨、意識形態或霸權等等)，這是柏克與潘恩爭辯需要重新回顧的第二個意義：一個政治場域專有的問題意識：政治與調節之間的張力。

潘恩相信，政治的真理已經在行動中，任何妥協的要求(那怕是一點點)都是沒有意義的退縮，這是人類

政治史上真正的「事件」，「以往號稱的革命，不過只是換上幾個人，或稍稍改變一下局部狀況……可是，因為北美與法國的革命，我們看到現在世界上事物的自然秩序煥然一新，一系列原則就像真理和人類的存在一樣普遍，並將道德與政治上的完美與國家的繁榮結合在一起」。而對柏克來說，看著後革命時期的雅各賓黨人，讓他更堅信，對政治生活來說，「真理」的勝利無疑是個前所未見的災難，「我非常肯定當一個民主政體出現…嚴重分歧時，公民的多數便能對少數施加最殘酷的迫害…幾乎比我們可能畏懼的單一王權殘暴得多」，柏克指出了現代性政治的新問題，一個在哲學上在原理上無誤的原則，一旦以勝利者的姿態，不加調節地運用到政治場域，將造成前所未有的災難，從這點來說，柏克恐怕也是第一個極權主義的預見者。

最後，重新回顧柏克與潘恩的爭辯，還有一個關注政治論辯修辭的重要意義——如同 Yuval Levine 觀察到的——潘恩與柏克形象的基進化與轉化，一方面，在往後的政治論辯中，潘恩被社會主義者當成同路人，但潘恩自己對於社會主義的各種理念無疑都非常陌生，而柏克也因為對某些議題的表態，同樣被過度保守化，而忽略其思想的時代限制。另一方面，更為有趣的是，兩人形象在當代政治論辯的左右陣營中的轉化性挪用，例如右派旗手雷根曾提醒自己的支持者潘恩對於改革失能統治制度的呼籲，深受左派同情的歐巴馬則把自己說成一個避

免劇烈變革的柏克主義者。

思想在離開自己原先的時代脈絡後，被轉化地挪用而產生變異並不是悲劇，反而更展現其生命力，思想自身的修辭化往往成為政治論戰的軍火庫。潘恩對於革命的籲求，對於歷史制度內建權威的反抗，固然與當前全球風起雲湧的抵抗運動同聲相應，也同時，在當前的資本主義社會，我們不是看到了迫切要求全面變革，種種潘恩式真理的變體？這些口號像是：市場必須自由化，流氓國家必須民主化，一切與政治「真理」相悖的物事，像是象徵前現代的溫情聯繫，都必須用國家的力量全面剷除，一切都是為了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而柏克對於漸進式變革的呼籲，在所有捍衛舊壓迫體制者之間得到了共鳴，但柏克對於正義社會的構想——不存在正義的終極狀態，只有秩序與自由的平衡——不也成了當前基進民主論者、審議民主論者與多元論者的交疊性共識？從政治修辭論爭的角度來說，重新回顧柏克與潘恩的論戰，並不是要我們在兩個僵固的立場之間擇一，回顧論戰中的種種交鋒，讓我們可以機靈甚至是狡猾地將之運（挪）用在當前的政治論辯，思想的修辭化使之成為政治策略的技術性武裝。

回顧這場形構我們政治生活甚鉅——柏克與潘恩的大爭辯——不僅僅只是思想上，中性的智識考究，對於這場影響後世的爭辯，恐怕至少還具有三個重要的意義：第一，以自由主義

與普羅民主為基底的意識形態，在系譜上的複雜；第二，現代性政治生活中，調節的意義與必要；第三，此一爭辯的修辭轉化，對於構思政治論述策略的啟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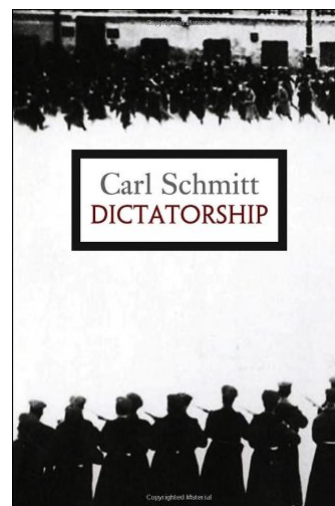
Dictatorship: From the Origin of the Modern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o Proletarian Class Struggle

Carl Schmitt

蕭育和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施密特 (Carl Schmitt) 的《論專政》(Dictatorship) 一書是研究專政與例外狀態的經典著作。施密特該書細緻地剖析了從文藝復興時期，國家理性崛起伊始直到當代，專政概念的系譜與演變，其論理主要在區辨兩個不同的專政概念，分別是委任專政 (commissary dictatorship) 以及主權專政 (sovereign dictatorship)，兩種專政的對立，反映了在權威、政治領導 (leadership)、法以及秩序等等論題上，截然不同的立場，在施密特看來，威瑪共和彼時對專政的討論，往往混淆了兩者，這樣的混淆不僅僅只是理論思辨上的，更是憲法解釋的法理問題 (例如威瑪憲法第 48 條第 2 項)，同時也反映了一個具迫切政治意義的問題：如何界定例外狀態與法秩序的關係？

依據施密特的定義，專政是指「為了解決異常狀態，特別是戰爭與叛亂，國家權力免於法定限制的行使。因此，專政概念兩個關鍵要素：一是專政所要重建或單建的正常狀態；二是在反常的狀態中，為了通過專政解決這個狀況，某些法定的障礙可以被懸置 (suspend)」ⁱ，這個定義言簡意賅地指出了兩個關鍵理論問題：第一，正常狀態 (與例外狀態) 的決斷問題，從這個問題延伸出主權與專政的關係；第二，法的懸置，也就是法秩序與例外狀態之間的關係，從委任專政到主權專政的轉變，所凸顯的是第一個問題，對施密特來說，專政與主權兩個要素的奇異結合，可以說是專政的政治實踐與思想潮流交匯的結果。而自主權專政中脫胎而出的無產階級專政，則讓第二個理論問題更為緊迫。



書名：Dictatorship: From the Origin of the Modern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o Proletarian Class Struggle

作者：Carl Schmitt

出版者：Polity

出版地：Cambridge

日期：2013

頁數：288 pages

ISBN：9780745646480

在羅馬共和的政治經驗中，專政是一個反覆被運用，高度工具性的政治舉措，如施密特在該書第一版前言中所說，專政是「達到某個目的的工具，其內涵只能由所意圖後果所關注的東西來界定，也就是說，被一組特定的情境來界定」，由於專政高度的工具性格，因此其存在也就無關乎政體的組織原則，這是為什麼施密特強調專政「不能界定成民主的傾覆」(x1)。事實上，作為一種非常態但合憲的政治舉措，專政一直被贊成者當作政治秩序最後的保衛者，例如馬基維利對羅馬共和中專政官的讚揚，施密特指出，馬基維利理想中的專政具有幾個特色：第一，作為憲法律定的政治舉措，它在國家陷入緊急狀態（state of siege）時，由最高統治者的法定權威（*pouvoir constitué*）來任命；第二，受委任的專政者可以暫時擱置憲法，但它沒有立法權，不能修改法律；第三，它的任務是恢復舊有的秩序，一旦任務完成，其專政的職權也就告終。這三點也就是委任專政的特徵。

施密特強調，主權專政與委任專政的最大不同在於，委任專政的目的是恢復一個舊有的秩序，解救處於危急中的憲法秩序，但主權專政的目的不是恢復舊秩序，而是為新的政治秩序創造條件，「從主權專政的立場來看，整個既有的秩序是一個專政將要透過行動消除的狀況，專政並不是藉由立基於憲法的法律，來懸置現存的憲法，它所要創造的是：讓一個被認為是真正的憲法得以降生的條件得為可能」(p.119)。在委任專政中，專政與主權是委任關係：主權藉由憲法的

規定，在高度法律保留的前提下，將某個任務委任給專政官，專政不過就是法秩序中的憲法舉措。但在主權專政中，主權、憲法與專政的關係更為複雜，在主權專政的狀況中，出現了一種形式上不是法律（不是憲法），位階在憲法之上（所以可以宣告舊憲法無效），而新憲的降生依賴於它的權力，這就是所謂的制憲權（*constituent power; pouvoir constituant*）。

對施密特來說，專政概念從委任式轉變到主權式，有諸多脈絡可循，最重要者有二：第一，涉及專政這個概念在歷史實踐上維持其純粹工具性的困難；第二，涉及權威（*authority*）概念在現代的轉化。就第一點來說，委任專政在實踐上如何維持其純粹的暫時性與工具性，遭遇到許多困難，最大的困難來自於在現實政治環境中，很難區辨掌握專政權的專政官，與據說授權予專政官的主權。在施密特看來，許多思想家都意圖在理論上嚴格限縮委任專政，來保證主權（至少在理論上）的至高地位，布丹與孟德斯鳩可為兩個代表。在權威的行使上，布丹主張嚴格區分常任（*regular officer*）與委任（*commissar*），認為常任的權威行使具有較大的法律裁量權，因此其存在與運作就保證了主權權力的延伸，與之對比的委任，其權威行使則高度受法律侷限，布丹用這個常任與委任，法律與命令的嚴格區分，企圖把委任專政嚴格納管在法律秩序中，即使在實踐上往往不如人意，但布丹還是可以主張，即使是長期執政的專政官（例如羅馬的十人團），也僅僅只是受託委任，而不是擁

有主權的主權者 (pp.29-30)。孟德斯鳩的理論意圖也與布丹相似，他主張主權權力的行使必須透過「中介權力」(intermediate power) 之間相互的配合與制衡之上 (p.83)，這就排除了任何破壞權力分立原則的專政，具有正當性的可能 (p.87)。

要讓作為憲法舉措的委任專政嚴格限定在法體系中，就必須要嚴格區別主權與專政，但在施密特看來，布丹與孟德斯鳩在理論上限縮委任專政的努力，都與時代的另外兩個潮流相悖，一是絕對主義國家理論的發展，在絕對主義國家的構想中，「任何國家權力的表現方式，本質上且一概基於君王的意志」(p.32)，這挑戰了任何區辨君王權力與主權權力 (如布丹)，以及獨斷權力與次級權力 (如孟德斯鳩) 的論述。另一方面，主權的概念從一種強調上下位關係的論述，轉向強調治理秘術的思想潮流，也讓一開始只具位格特徵的主權，逐漸與講究治理秘術的委任專政混同 (pp.11-12)，而這個混同趨向更因為委任專政本具有的技術性格而增強，一旦國家理性的問題不再只是主權上下位格的論證，更是具體治理國家的技術性問題時，不僅僅在政治實踐上難以區分主權與專政，在思想上也逐漸無法將兩者區分開來。從這個觀點來看，施密特暗示，即使像馬基維利如此推崇委任專政的思想家，也不免過度專注於「對純粹技術的興趣」，因此，「權力的正組織與維持及擴張的技術...總歸是能夠技術上鑽營的東西」ⁱⁱ (pp.5-6)。

另一方面，現代權威概念的重構，是專政概念從委任性轉換到主權性的另一個思想脈絡。委任式專政的權力來自於主權的授權，而主權的權威是由成文法秩序自身所界定 (或，以施密特對布丹的詮釋來說，主權是由能令成文法懸置的權威所界定)，超越成文法體系的權威只存在於彼岸，但制憲權的存在，給這個成文法體系加入了一個外在於法，與法維持著某種關係，具有終極權威的權力。「委任專政是由一個憲法律定的機關所授權...主權專政則直接從無定無形的制憲權中衍生出來」(p.127)，主權專政這個概念的矛盾之處在於它結合了本具委任性格的專政，以及授權的主權，它能訴諸「隨時都能採取行動從而直接具有法律重要性，一直都存在著的人民」(p.127)，從基進的制憲權觀點來看，所有的憲法律定的機關，本質上都是委任性的，制憲權在法秩序之外，但法秩序必須藉由它才有正當性。

人民作為制憲權專屬載體的構想，藉由盧梭與西耶斯的著作，逐漸成為論證主權權威的主流思想。對施密特來說，盧梭的「普遍意志」、西耶斯的「第三等級」乃至於馬克思的「無產階級」都是這樣一種內生於人民，優位於法秩序，讓法秩序得為可能之例外之法概念的翻版。制憲權的思想主張，權威是由一個具體存在的共同體，內生地創造出來，同時，這個權威又是高於法律不受限制，這麼一來就導致了一個法體系中地位特殊的「例外」，如同盧梭的立法者，「立法者的行動針對的是法，但卻沒有法定

權力，它是沒有權力的法；專政是無-法的全權，它是沒有法律的權力」，古典的專政「在法之外但在國家之內」，而以創建法秩序之最低條件為目標的立法者卻是「在法之內而在國家之外」，一旦立法者與專政結合，就從委任專政中出現了主權專政 (p.110)。

制憲權的存在讓主權的證成不再單單只是法秩序的證立與運作，懸置法秩序的效果於是也就不一定來自於法秩序中的緊急狀態宣告，而是來自法秩序之外的例外狀態，從委任專政到主權專政，顯示對例外狀態的理解，已經從法秩序內部的憲法舉措宣告的後果，逐漸變成在法之外，又被法秩序攫住的，一種特殊的例外性存在。面對主權專政這個雜揉專政與主權的奇異組合，施密特的應對是重新把例外狀態與法秩序連結起來，「事實上主權的問題也就等同於非常態法 (*jura extraordinaria*)...誰支配了例外狀態，誰就支配了國家，因為它決斷了這個國家何時應該進入，以及什麼手段是必要的」(p.14)，顯然即是他日後知名的「主權就是決斷例外狀態」論斷。施密特始終沒有放棄區隔專政與主權這個委任專政的根本問題，他的折衷是承認主權專政外於法的例外性，但把它的作用限制到創建新憲的任務，於是，主權的定義就從過去作為最高與最後權力的位格，轉變為一種制憲權力的創造性與奠基性行動，同時讓「奠定規範」(norm-founding) 歸之主權，「打破規範」(norm-breaking) 歸之專政ⁱⁱⁱ。

這個重新連結例外狀態與法秩序，把

專政限縮進法秩序的企圖，反映的是施密特對於脫胎自主權專政，左翼思想中「無產階級專政」概念的懷疑，施密特質疑：有可能在切斷與法秩序的前提之下，構思一種例外，乃至於專政的概念嗎？在施密特看來，無產階級專政同時結合了委任專政與主權專政，一方面，它是往無階級社會的過渡，因而具有委任專政的暫時性與技術性；另一方面，它是由無產階級內生出來，為未來無階級社會的法秩序創造條件，而不是恢復舊秩序，從而具有主權專政的形式。對施密特來說，無產階級專政概念的危險性在於它完全切斷了與法秩序的連結，如果「從(無產階級)革命的立場出發，整個現存的秩序都可以稱作專政」，這就讓「專政的概念從憲法的場域轉入政治的場域，一旦不管是所要對抗的政治秩序，乃至於所要追求的統治都可以叫專政，這個概念的意義就會發生轉變」(xli)，在施密特看來，共產黨人所主張的無產階級專政，危險之處在於它根本上來說是依賴一套歷史哲學來界定，「其證成已經完全不再是政治性的規範，或者立足於簡單的法定實證論，而是一個奠基於歷史哲學的國家」(xli)，但這個歷史哲學對於所要建構的政治秩序，卻是非常模糊的，施密特高度懷疑，「這個無產階級的政治組織...是否已經創造了全然不同的政治情境，以及憲法的新概念？」(p.179)，無產階級專政會讓無論如何都是要保護法秩序(無論是回復或者創造)的專政概念產生翻天覆地的變化。

限於篇幅與書評主題，我們無法進一

步探究施密特的同時代人，乃至於當代思想，如何更深入地討論例外狀態與法秩序之間的複雜關係，但從《論專政》書中緊湊的討論，不難理解為何施密特往後的作品中對例外如此執迷，都在在顯示此一論題的重要性與棘手，《論專政》是施密特學思論述的起點，一再重新尋訪這個起點以理解施密特思想的開端，無疑仍具有意義。

ⁱ 轉引自《論專政》一書譯者前言，頁xxiii。

ⁱⁱ 鄂蘭（Hannah Arendt）就指出，馬基維利對羅馬經驗的論述，已經實質上改變了其意義，「跟羅馬人一樣，馬基維利與羅伯斯比都體會到創建（founding）是核心的政治行動，是建立公共-政治場域以及使政治得為可能的偉大績業；但不像羅馬人，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過去的事件，它們則認為為了至高的目標所有的手段，多半是暴力手段，都是可以證成的。他們完全在製造的形象中理解創建的行動...」（*Between Past and Future*, p.139）。用施密特的兩種專政概念來說，馬基維利對權力技術性的執著，已經讓回復舊秩序與傳統的專政概念，逐漸位移到創建新秩序的場域中了。

ⁱⁱⁱ Andreas Kalyvas, 2008,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Extraordinary*, p.9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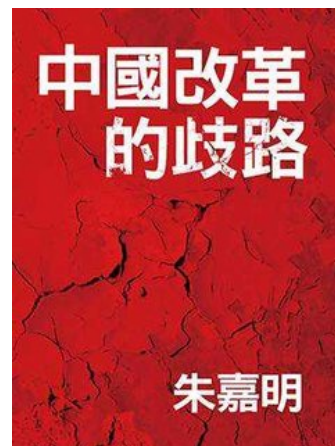
中國改革的歧路

朱嘉明

謝陶陽 /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在中國的政治與經濟體制的各種論辯中，朱嘉明的這本《中國改革的歧路》小書有特殊的重要性，這是因為他曾經親身參與中國80年代的改革，也是趙紫陽的重要智囊，六四之後流亡海外的政治經歷，更讓他對中國目前的黨國體制，有更切身的體驗。一言以蔽之，中國改革走上了什麼樣的歧路？答案是社會財富分配的不公正。今天中國占人口絕大多數的人民得到很小部分的社會財富，而高度依賴政治特權與制度性腐敗，寄生在不斷擴大的壟斷與寡頭經濟，占人口比重不過百分之幾的新生「富有」階層，卻掠奪了絕大部分的社會財富。也就是說，中國長達三十幾年的「改革」紅利，不成比例地集中在極少部分的人手上。

之所以造成這樣分配不均的結果，來自於中國領導階層在六四「合法性危機」之後，對三個重要問題的選擇，據朱嘉明所說，這三個問題統治集團都做了壞了選擇：第一，在政府與市場的問題上，選擇了放任政府在改革中作用的膨脹，而不是先實現對政府本身的控制，這造成了往後的制度性貪腐。第二，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中國用「分稅制」，建立了對地方控制的政治與財政體制，取代了80年代給地方較多財政資源的「分灶吃飯」財政體制，於是地方政府為了經濟增長與投資擴張，形成了地方政府、銀行、開發商與房地產的畸形結合。第三個問題是如何平衡國有與民營企業的問題上，選擇了倚重與發展國有企業，而非通過刺激民營企業的發展，增加民營企業的比重。



書名：中國改革的歧路

作者：朱嘉明

出版者：聯經

出版地：台北市

年份：2013

頁數：192 頁

ISBN：9789570841282

這些選擇都造成了壟斷的後果，形成了中國目前特有的「國家資本主義」。中國國家資本主義不是在市場與私營制度的基礎上形成的，而是在殘餘的計畫經濟制度，以及發育不良的市場經濟基礎上形成的，這個體制有幾個特色：金融壟斷、對資本市場的控制以及能源、通訊與基礎設施三大領域的壟斷。集中在國有部門的大規模壟斷，造成了三個不良的後果：第一，為了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解決人口過剩的問題，只能不斷擴大以國家為主體的投資，但在內需消費沒有成長的狀況之下，反而造成了產能的過剩；第二，結構性的壟斷造成中國民間企業，在離開掌握上游與下游的政府與國有企業就很難成長，同時也一直面臨資本供給不足的問題。國有企業與私人企業在結構上二元化，反映在國民收入分配的二元化，一方面，廣大的人口靠依附國有企業勉強維生，另一方面，特權階層用權力換取資本，再用資本換取超額收入，造成了貧富差距的擴大；第三，結構性壟斷的惡化，表現在各級政府在各個特定領域的壟斷，這個高度「科層化」的壟斷，讓原本應該因為市場化而降低的交易成本，反而因為尋租空間的擴大而逼近極限，這特別表現在不斷飛升，尋租空間最大的土地價格。

朱嘉明也指出，中國進入世界市場並沒有打破這個結構性壟斷的格局，進入WTO實質上實現了中國國家對金融與銀行業的壟斷，這是中國在這波全球化浪潮中的特殊現象：中國加入了由西方國家主宰的世界貨幣制度，同時在華爾街幫助下強化了中國

國家對貨幣經濟與金融經濟的壟斷，華爾街私人資本與中國國家資本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下，反而緊密地結合在一起。朱鎔基時代「抓大放小」與切斷金融體系對非國有經濟的支持，實現了大型國有企業與大型國有金融機構的新聯盟，造成金融系統的呆壞帳更加惡化，這個問題只能透過資產總量的膨脹來稀釋，並沒有結構地解決問題。

朱嘉明強調，結構性壟斷的經濟問題，並不單純是經濟領域的問題，他強調，中國的國家壟斷實質上是一種政治壟斷，這跟傳統的資本主義壟斷有很大不同。傳統的資本主義壟斷主要是非政治與非國有企業的壟斷，在通過民主制度與國家主動介入的情況下，能夠通過類似反壟斷法來對抗。但在中國，政治上的特權集團與經濟上的利益團體，是綁在一起的，「黨國」本身就是經濟壟斷的主體，而且不受監督。在經濟上形成的壟斷結構，與政治上的權力壟斷密不可分，這也是朱嘉明強調中國改革在六四之後走上「歧路」的主因。

朱嘉明反覆指出，80年代由胡耀邦與趙紫陽所主持的經濟上「藏富於民」，政治上「還權於民」的改革，與六四之後的「改革開放」，有著根本的路線差異。前者因為碰觸到鄧小平設下的改革邊界線，形成了反撲的政治力量，最後造成了六四事件，直接導致政治改革的難產。從這個角度上來說，鄧小平的南巡不是反對「反和平演變」，反對經濟改革倒退，而是徹底排除在中國進行政治改革的可能。鄧

的南巡可以說是80年代道路與之後走上歧路的改革之間的分水嶺。整個轉型的歧路，朱嘉明總結成八點：(1) 政治制度上實現極權主義，威權主義與集權主義的一體化；(2) 政府經濟權力的無限化；(3) 私有財產權的空洞化與財富的泡沫化；(4) 公有制經濟的虛擬化；(5) 企業所有制結構單一化；(6) 市場主體寡頭化；(7) 錢權結合的制度化。

在回顧這段改革走上歧路的過程中，朱嘉明反覆強調必須重新審視80年代改革的遺產，曾經「黨政分離」與「政企分離」是改革的重要舉措，前者避免政府權力的絕對化，後者實現企業的自主，這與六四之後中國領導階層所選擇黨政不分，政企也不分的歧路是根本的路線差異。解決中國走上歧路的根本解方關鍵在於怎樣的**政治改革**？對此，朱嘉明的看法顯然有些黯淡，在中國目前至少存在的**三股政治力量**之中，似乎沒有能夠撼動政治與經濟壟斷結構的潛在主體，第一個政治力量是毛派，毛派固然有社會輿論的支持，但其對經濟現狀所尋求的解方卻常常是走回頭路；第二是主張局部性改革以維持穩定的保守派，但朱的觀察是，這類保守派或者昧於中國經濟結構的現實，沒有看到真正的問題，或者與既得利益集團的牽扯過深。而以普世價值與支持民主化為訴求的自由派，雖然社會基礎較為薄弱，但長遠來看卻是正確的方向，只是在面對「共產黨專政」此一敏感議題時，自由派恐怕也進退失據。

朱嘉明對於中國政治經濟體制的分析與診斷，在一片吹捧威權發展的輿論中獨樹一幟，不欲預言中國崩潰的自持也頗值得注目，讀這本《中國改革的歧路》，收穫不僅僅只是智識上的，也深刻感受一個知識分子，曾經親身參與改革，卻未能阻止改革走上歧路的遺憾與惋惜。兩岸巨賈往往擯斥民主「不能當飯吃」，朱嘉明書中這段話或許可以作為回應，也作為小結：

一個社會要實現真正的和諧穩定，與政績沒有直接關係，而與民主程序與法治相聯繫。它取決人民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政府，與政府在政治、經濟、社會政策上達成共識。民主不是關於GDP增速有多快，而是關於怎樣分配GDP增長所帶來的收益。

【《政治科學季評》招募編輯與審稿委員】

各位讀者您好，創刊至今已超過 46 期歷史的《政治科學季評》，每期皆有來自包括比較政治、公共行政、國際關係、政治哲學與思想、（歷史）社會學、文化研究、社會科學方法論……等不同領域的書評或書目稿件。著眼於《政治科學季評》是一份由師生共同組成的投稿與審稿園地，這些稿件的審查和編輯歡迎且需要您的支持與襄助。

因此，若您有興趣加入季評審稿和編輯行列的話，請至以下網址填寫資料：<http://Orz.tw/mvpSJ>。未來，我們會視投稿文章屬性與您的專長和興趣領域，安排稿件給您審查。謝謝您熱情參與。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季評專屬工作信箱：poliscireview@ntu.edu.tw，謝謝！



【政治科學季評第 47 期徵稿啟示】

為能對當代政治學知識發展與時俱進，提升並促進學術之反省對話，推動華文政治學相關系所之學術參與及交流，本刊公開徵求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書評」與「書目」，期許引領暨提升學術研究之風氣。

投稿須知

- 徵稿對象：政治科學相關系所師生
- 稿件內容：
 - (一) 短篇書評：針對政治科學相關中外文學術著作之評論（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篇幅作為內容引介），約 2000 至 2500 字。
 - (二) 長篇書評：針對三至六本政治科學相關中外學術著作之綜合評論，約 5000 至 8000 字。
 - (三) 書目：針對政治科學相關學術著作之介紹，約 1000 至 1500 字。
 - (四) 讀者回應：對前期刊登書評之回應，約 1000 至 1500 字。
- 截稿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以前。
- 稿件筆潤：
 - (一) 短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壹仟貳佰圓整。
 - (二) 長篇書評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參仟圓整。
 - (三) 書目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柒佰圓整。
 - (四) 讀者回應經審核後採用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圓整。
- 注意事項
 - (一) 註釋及參考書目，請參考《政治科學論叢》體例。
 - (二) 請勿以考試用書、教科書、會議論文作為投稿內容。
 - (三) 稿件內容必須至少三分之一篇幅為評論。
 - (四)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違者除稿件一率不予錄用外，並將以本編輯委員會名義寄發通知信函給投稿人所屬單位。
 - (五) 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本刊物嚴禁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的稿件。編輯委員會以尊重稿件內容為原則，力求避免修改，惟保留此項權利。
- 投稿暨聯絡方式：
 - (一) 前往 <http://politics.ntu.edu.tw/?p=583#rule-3> 下載投稿表格
 - (二) 將稿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PoliSciReview@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政治科學季評編輯委員會